**关于加强实习学生在校管理的若干具体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实习学生在校管理，依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学校相关制度，制订此办法。

一、确定留宿学生。实习学生是否留宿公寓，在二级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习需要确定后，统一报公寓管理服务中心。

二、实行集中住宿。对于留宿公寓的实习学生，在同一楼宇内，原则上按专业（班级）相对集中住宿（6、5人间不低于3人，4人间不低于2人）。在赴企业实习前，二级学院制定集中住宿方案，完成住宿调整。召开留宿公寓学生会议，明确管理办法和要求。集中住宿之外的宿舍，不再安排学生住宿，由二级学院和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宿舍学生与楼管员）共同管理。

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协助二级学院做好集中住宿方案的确定和住宿调整工作。二级学院把最终具体住宿信息报公寓管理服务中心。

三、加强临时留宿管理。经批准临时返校学生留宿公寓，需要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经实习指导老师、班主任签署意见（是否同意，入住宿舍门牌号），二级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在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登记后，安排集中住宿。

四、规范日常管理。经批准同意留宿公寓的学生，除早操、晚自习外，其它方面均视为一般在校生进行管理。例会可以以学院（专业、班级）为单位等较为灵活的方式召开，原则上每月例会1-2次，例会内容由二级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五、未及事宜，仍按照学校有关文件处理。

六、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